

# 绩溪县林业局

##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绩溪县林业局（以下简称县林业局）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，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和《绩溪县机构改革方案》《关于绩溪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县林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领导和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等，是县林业局机构职责权限、人员配置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。

**第四条** 县林业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市委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落实县委工作要求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，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、规划、标准并组织实

施。组织开展森林、湿地、荒漠、自然保护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。

（二）负责全县森林、湿地资源的监督保护与管理。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。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，负责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报批等工作；指导公益林、天然商品林的划定和管理工作，管理国有森林资源。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，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；负责天然林保护和生态修复治理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；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工作。指导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工作。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。拟订全县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，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、考核工作。承办县级总林长、副总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。

（五）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国家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政策、法规，研究提出县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的调整建议，制定县级配套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。组织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；指导全县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

监测；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、采集、培植和经营利用；按规定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。

（六）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。拟订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。拟订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，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规定指导和开展林权纠纷调处工作。

（七）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，组织林木种子、草种种质资源普查，建立种质资源库，负责良种选育推广，管理林木种苗、草种生产经营行为，监管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。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
（八）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，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，组织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等相关工作。拟订县级林业生态补偿保护制度，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；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、防火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查检查等工作。

（十）指导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，承担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，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。

（十一）监督管理林业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，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，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投资项目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县林业科技、教育和合作交流工作，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，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，承担湿地、防治荒漠化、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。

（十三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**第五条 县林业局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：**

（一）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；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火灾隐患排查整改、防火设施建设、防火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查检查、先期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。指导开展森林火灾综合风险评估。

（二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、指挥、协调森林火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，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。负责组织编制县森林火灾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，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，组织开展预案演练。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；协助县委、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

志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。会同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，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，健全森林火灾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，依法按程序统一发布灾情。开展森林火灾链综合监测预警。

**第六条** 县林业局根据本规定明确的主要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编制权责清单，逐项明确权责名称、权责类型、设定依据、责任事项、追责情形等。在此基础上，制定办事指南、运行流程图等，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，规范权力运行。